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0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 2007 年度乡镇食品安全 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永嘉县 2007 年乡镇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永嘉县 2007 年度乡镇食品安全工作 目标管理责任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4〕50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5〕20号)精神,确保我县 2007 年食品安全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特制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食品安全政策和工作部署,领导开展本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配合食品监管职能部门落实监管措施,督促检查辖区内工作开展情况,健全基层食品监管网络,积极开展工作。

二、责任内容(标准分 100 分)

1. 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县政府有关食品安全的政策和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至少确定一名食品安全分管领导和一名食品安全监管员),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到位,有明确的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终总结,并上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处理食品安全重大事项，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3. 督促检查本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杜绝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技术等知识的宣传、推广、服务工作。

4. 建立健全本单位和村、社区两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落实村、社区和辖区内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食品消费安全工作职责，实行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食品消费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和村、社区的考核内容。

5. 配合县工商部门，实施“万村放心店”工程。

6. 协助县工商部门建立“群众监督网”，建立完善农村消费维权监督联络站（点）。

7. 配合县工商部门对辖区内食品市场、商店实施商品准入制度和依法查处食品经营违法行为。

8. 配合县农业部门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协助落实对辖区内农业投入品（重点是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管措施。

9. 配合县质监部门做好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普查整顿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动态信息，当企业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更时督促企业及时到质监局进行登记备案。

10. 协助县质监部门建立食品生产监督网络，与辖区内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企业法人代表是食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做好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监管工作和依法查处食品生产违法行为。

11. 配合县卫生部门做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卫生监督，帮助其实施食品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12. 配合县经贸部门抓好生猪定点屠宰，引导、督促辖区内养猪户送猪“进场屠宰”，制止私屠滥宰，努力提高本地的生猪定点屠宰覆盖面。抓好辖区内“现代流通网”建设，实施“千镇连锁超市”工程。

13. 完成县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责任考核

14.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分管工作中涉及食品安全的事项负直接领导责任。

15.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于年终组织对各乡镇落实目标责任

内容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建设“平安永嘉”工作挂钩。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完成食品安全目标责任成效明显，辖区全年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且考核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完成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较好，辖区全年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且考核分在80分以上的为合格；食品安全机制不完善、制度规划不落实，辖区发生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被国家、省、市新闻媒体曝光事件，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将给予表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责任人因不全面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16. 若有人事变动，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本责任书考核期限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主题词：工业 食品 管理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1月7日印发
